

传信函[26-047]号

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

安庆大河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 ☒ 有机产品认证 ☐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☐ 自愿性产品认证： 相关法规和我机构相关规定，经核实并经主管总经理批准，兹决定自即日起注销贵单位编号为 3290P2500117 的认证证书。

注销原因为：

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八条（三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”。

请贵单位遵守以下要求：

☒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

☐ 停止使用认证标志、标签（含追溯码和销售证）

☐ 销毁现有全部的认证标志、标签（含追溯码和销售证）

☐ 请停止进行任何涉及获得我机构 ☐ 有机产品认证 ☐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☐ 自愿性产品认证： 的宣传

我机构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贵公司证书注销的相关信息；贵单位的名称将从国家认监委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